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全程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对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和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2020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取消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增资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12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14:00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召开，由公司董事许光兴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15:00。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总计568,653,8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25%。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总计 155,546,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述议案予以投票表决,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就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是否当选
1.01	檀加敏	627,524,922	86.65%	是
1.02	沈颖	627,161,422	86.60%	是

表决结果: 当选。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李远扬

经办律师：_____

王亚晶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